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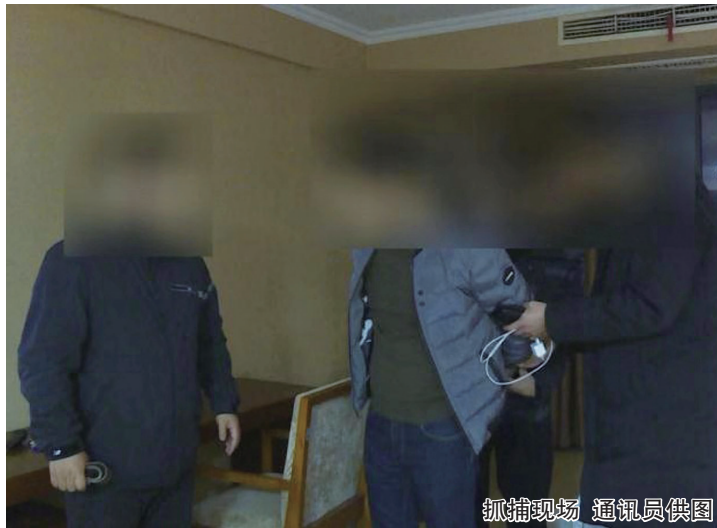


借款10万月息6000元,还不上就电话骚扰、上门索要 奉化打掉4个“套路贷”犯罪团伙

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涉案金额达200余万

“我该怎么办,这么高的利息实在是还不出了,整天各种形式的讨债,已经严重影响了我的生活。”前段时间,奉化区公安分局扫黑办接到一起关于“套路贷”案件的报警电话,被害人张某因借款10万元,不仅让自己陷入一场永远还不清债务的套路之中,还被犯罪嫌疑人告上法庭。

□通讯员 应伟健 叶静波
金报记者 郑凯侠



抓捕现场 通讯员供图

通过调查搜寻目标,在借款协议中下套

去年11月,被害人张某因个人债务、资金周转等原因需要一笔10万元钱,由于自身征信较低无法在正规的金融渠道进行借款,张某就在朋友的介绍下在网上找到一家借款平台,并申请借款10万元,还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

当天,犯罪嫌疑人李某根据平台上的信息联系上张某,并提出要先支付上门费、平台费等费用共计500元,并提出要在放款前先对其“家庭背景”进

行调查。张某觉得合乎情理,照做并支付了第一笔费用。

“虽然李某自身没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但该犯罪团伙调查后认为,他农村有房子,具有还款能力就答应借款给张某,并要求他在协议上签字。这张借款协议并不简单,嫌疑人只要求被害人填写借款人名字及借款金额,实际利息、日期、出借人信息等均未填写。”民警说。

无力偿还,电话骚扰、上门索要层出不穷

借款协议签署后,李某将10万元打给张某,并陪同张某一起去银行取款,当场要求张某拿出6000元现金当作支付首月利息。

之后两个月,张某均按照要求以现金方式支付利息。本就手头拮据,借来的钱大部分都已用于资金周转,每月6000元的高额利息让张某倍感压力。第三个月开始,张某已无力偿还此债务,导致还款逾期,由此拉开了噩梦一般的生活。

滋扰、跟踪、短信电话骚扰等讨债方式接连“上演”,李某还伙同他人多次上门强行索要“家访费”、

“利息逾期费”等费用,让李某困扰不已。

“其实嫌疑人早有预谋,他们清楚被害人无法长期偿还高额利息,逾期不还还将产生高额违约金,随后又会以各种费用恶意垒高债务。”民警告诉记者,当被害人无法偿还利息时,嫌疑人还会向其介绍其他额度更高的借款平台,通过更大额度的借款来偿还先前所欠债务,这样欠款就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不过对于嫌疑人来说,获取高额利息并非“套路贷”的目标,他们的最终目的是想侵吞被害人及家庭的房产等财产。

嫌疑人追讨不成,把被害人告上法庭

在多次逼讨无果后,李某以10万元本金及出借日起的利息为诉讼标的向法院提起诉讼。

“这个犯罪团伙对相关法律有所研究,在诉讼前将借款协议上的内容补全且将利息调低,把日常交易方式变成现金转账,给相关部门调查、举证造成困扰,从而提升胜诉率,想趁机获取高额犯罪所得。”民警介绍说。

无奈之下,张某只能向公安机关报案。经公安机关多日的侦查,成功侦破此案并顺利抓获该犯罪团伙。目前,4名案犯因涉嫌诈骗、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了解,去年以来,奉化区公安分局已成功打掉

4个“套路贷”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涉案金额达200余万,给了辖区内黑恶势力沉痛的打击。

“‘套路贷’的实质是一个披着‘民间借贷’外衣行诈骗之实的骗局。市民一定要提高防范意识,切实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民警提醒广大市民,如果有借款需求应通过正规的金融渠道借贷,不要轻信无金融资质的个人、公司以及五花八门的借款平台,借款时要保留日期、聊天内容、转账记录等有效信息。

此外,“套路贷”案件是奉化区公安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打击的重点,市民如遇电话骚扰、暴力催债,或身边人有类似遭遇的应及时向警方报案,提供更多线索与证据,公安机关将严厉打击一切黑恶势力。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 多次网上辱骂牺牲民警 男子被判刑六个月

网络空间从来都不是法外之地,但偏偏有人觉得隔着电脑屏幕可以随意发表不当言论,且不用被追究法律责任。鄞州有一个男子,因心存不满,多次在网上辱骂牺牲民警,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昨天,鄞州法院通报了这起案件。

□通讯员 邵姗姗 金报记者 陶倪

男子多次在网上辱骂牺牲民警

2016年至2018年8月,男子朱某因为对公安民警处警心存不满,多次用其“宁波东论西西V”的微博账号,在网上公开发表对牺牲警察的侮辱性言论。

2016年10月29日,朱某通过微博在江西永修民警在超市门口被杀害的报道下发表评论:“死得好,活该。”该评论浏览量达482条。

2017年5月28日,朱某又通过微博在河北邯郸市民警因抢救跳河的嫌疑人牺牲的报道下发表评论:“怎么会是施救,明明是在抓捕过程中体力不支,平时不好好锻炼身体,活该。”该评论浏览量达1773条。

2018年8月6日,朱某再次通过微博在四川寿县民警和辅警牺牲的报道下发表评论:“派出所所长死了,拍手称快。”该评论总浏览量达30余次,且该微博被其他微博和公众号引用,总浏览量达12000余次。

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2018年8月7日,被告人朱某在其住处被公安抓获。11月19日,鄞州检察院以被告人朱某犯寻衅滋事罪,向鄞州法院提起公诉。11月27日,鄞州法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审理。

法庭上,公诉机关提交微博评论截图、微信聊天记录、微博录像等证据,朱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鄞州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利用网络多次辱骂公安民警,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遂判决被告人朱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法官表示,本案中,公安民警在工作中因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而受伤甚至牺牲,被告人不但没有表现出对生命的尊重,还利用网络发表对涉事民警的辱骂嘲讽言论,经网络转发,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法官提醒,网络空间从来都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人都不能恣意利用网络辱骂中伤他人,网络行为不论何时都应当坚持人性中的善意,尊重他人,更要尊重他人的生命,尊重每个人对这个国家、社会以及他人的奉献。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奔梦路上

芭蕉一叶染绿荫
奔梦路上几温馨
携手何惧风雨急
互助友爱大前程
晓玲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